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6-003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维建、张锦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2.8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582052344315T ☐不适用
张维建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 ☑不适用
张锦鹏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582052344315T ☐不适用
张维建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 ☑不适用
张锦鹏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30日，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华投资”）和张维建、张锦鹏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6年1月30日，舒华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184,53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张维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8,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张锦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46,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97,947,816股减少至286,458,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2.81%减少至70.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舒华投资	266,983,760	65.24	258,799,230	63.2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12/19- 2026/01/29
张维建	16,759,567	4.10	15,500,967	3.7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1//30
张锦鹏	14,204,489	3.47	12,158,389	2.9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1/30
合计	297,947,816	72.81	286,458,586	70.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舒华体育
股票代码：6052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凤池东路888号舒华奥体中心A幢办公楼21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张维建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古福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张锦鹏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
签署日期：2026年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舒华体育、上市公司、公司	指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维建、张锦鹏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张维建、张锦鹏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华投资”）

企业名称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凤池东路888号舒华奥体中心A幢办公楼21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维建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052344315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3日
经营期限	2012年9月3日至2042年9月2日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实物黄金白银（不含期货及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张维建持股95%，杨双珠持股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舒华投资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张维建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福建	无
杨双珠	董事兼总经理	女	中国香港	中国福建	无
付秋玲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福建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张维建

自然人名称	张维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古福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张锦鹏

自然人名称	张锦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舒华投资、张维建、张锦鹏为一致行动人。其中张维建持有舒华投资95%的股权，张锦鹏系张维建之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而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择机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实施的一部分，上市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6年1月23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舒华投资	266,983,760	65.24%	258,799,230	63.24%
张维建	16,759,567	4.10%	15,500,967	3.79%
张锦鹏	14,204,489	3.47%	12,158,389	2.97%
合计	297,947,816	72.81%	286,458,586	7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舒华投资	大宗交易	2025/12/19-2026/1/29	8,184,530	2.00
张维建	集中竞价	2026/1/30	1,258,600	0.31
张锦鹏	集中竞价	2026/1/30	2,046,100	0.50
合计			11,489,230	2.81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舒华投资、张维建、张锦鹏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舒华投资、张维建和张锦鹏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章）：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张维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张锦鹏
签署日期：2026年1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泉州
股票简称	舒华体育	股票代码	6052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凤池东路888号舒华奥体中心A幢办公楼21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张维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住址	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古福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张锦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住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1、舒华投资：持股数量：266,983,7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65.24% 2、张维建：持股数量：16,759,5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10% 3、张锦鹏：持股数量：14,204,4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297,947,816 股，持股比例72.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舒华投资：持股数量：258,799,2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63.24% 2、张维建：持股数量：15,500,9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79% 3、张锦鹏：持股数量：12,158,3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股份286,458,586股，持股比例70.00%，变动比例：2.8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1月30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张维建
签署日期：2026年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张维建
签署日期：2026年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张锦鹏
签署日期：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02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马可波罗”）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使用阶段性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15,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该额度是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上限金额，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逐渐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会相应减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1号）同意注册，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马可波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949.2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30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302.1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999.3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7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9Z0009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智能陶瓷家居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67,438.37	50,000.00
2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9,139.64	25,000.00
3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0,203.89	26,000.00
4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建筑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38,184.99	23,000.00
5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42,689.37	31,999.38
合计		237,656.26	155,999.3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927.2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本次拟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规划，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募集资金在项目分阶段投入前将产生阶段性闲置。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合理利用阶段性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阶段性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1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阶段性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额度是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上限金额，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逐渐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会相应减少。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该期限为产品期限上限，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需求，公司可以随时赎回或支取。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决策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阶段性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1、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均为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等）。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保荐代表人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增加使用阶段性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依照制度执行，能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安全。通过对部分阶段性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将阶段性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15,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阶段性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审计委员会对此无异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阶段性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通过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01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黄建平先生召集和主持，其中陈舰、吴静、谢礼珊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使用阶段性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1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2、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制度全文。

3、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制度全文。

4、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制度全文。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6-02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00	~	-38,000	14,48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000	~	-16,000	15,97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	-0.35	0.1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房产公允价值下降及减值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产生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房产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前述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对净利润的影响约为-2.5亿元至-1.8亿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二）幕墙业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公司幕墙业务应收款项回收难度加大，回款进度未达预期，本年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三）幕墙及材料业务经营效益下降

国内建筑幕墙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受此影响，公司幕墙及材料业务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同时整体毛利率水平亦出现下降，对该业务板块经营效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26年，公司将秉持高度的责任心，继续强化科技投入，大力推动新产品创新的同时，着重以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全面赋能公司的经营管理、研发、生产、售后服务等核心环节。在立足国内发展的同时，大力开拓海外市场，推行“技术+服务”双模式，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订单质量。严控经营风险，降本增效，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有信心在2026年实现经营业绩大幅改善。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3、业绩预告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90,000万元~105,000万元	97,416.5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200万元~11,200万元	盈利：6,727.7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1.88%~6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000万元~3,500万元	盈利：6,494.8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92.38%~153.89%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5年度，公司前期布局的越南光通信产品生产基地已实现全面投产，公司光通信业务营收同比增长。随着数据中心建设进程加速，光通信产品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光通信业务领域的投入。同时，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

2、2025年3月，公司以人民币32,595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53%股权；自2025年4月起，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确认的归母净利润约13,000.00万元，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3、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较高影响当期利润。

4、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最终商誉减值准备实际计提金额以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5、报告期内，因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不利变动，公司财务费用同比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5年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6-00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00万元－6000万元	亏损：9810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012万元－6812万元	亏损：124022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94.51%–95.9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7元/股－0.011元/股	亏损：0.17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钢铁行业步入减量调结构深度转型阶段，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坚持对标找差，通过整合铁前、炼钢生产资源，推进集约化生产，持续提升产线运行效率；聚焦原料配比结构优化、能源回收利用及技经指标提升，降本增效成效显著；深化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运营机制建设，推动产销研一体化变革，围绕QCDVS（质量、成本、交付、品种及服务）与市场、客户深度对接，改善客户满意度。得益于上述系列举措，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稳步改善。

2025年预计非经常性损益为10500万元-11500万元，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无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00	~	-25,000	2,03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000	~	-22,000	-4,61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6	~	-0.0913	0.007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较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产生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购物中心业务受市场环境复杂多变等因素影响，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尤其是京外购物中心项目租金水平下降，空置率增加。另外，为降低亏损项目带来的持续性负面影响，公司赤峰项目于2025年闭店。以上因素导致公司购物中心业务盈利下降。

2、2025年受国内电影市场整体低迷的影响，公司旗下影院经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公司DT业务因短时间内拓展新店，开办费用同比增加较多。

4、报告期内，公司推进部分项目的经营性改造，但受到目前市场环境及预期的影响，部分项目调改未按期实施或未达预期效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初步测算金额约为1.4-1.7亿元，最终计提金额以审计确认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00	~	-58,000	-55,28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100	~	-60,100	-60,99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28	~	-0.5482	-0.5179
营业收入（如适用）	700,000	~	900,000	1,021,156.54
扣除后营业收入（如适用）	683,000	~	875,000	993,816.55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公司继续聚焦光学产业发展，进一步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有一定程度缩减。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亏损的原因主要系：

1、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竞争激烈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产品价格承压，盈利空间压缩。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较高，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对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有关说明。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6-00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10,000万元－270,000万元	亏损：297,678.4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25,000万元－285,000万元	亏损：404,982.3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9元/股－0.63元/股	亏损：0.6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积极调整量价策略，部分项目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主要系受结算资源、周期影响，毛利率同比上升，毛利额同比增加。同时受合作项目结算开发周期影响，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0万元－52,000万元	亏损：40,256.6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1,700万元－54,200万元	亏损：46,510.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443元／股－0.5776元／股	亏损：0.447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业经营保持稳健，其中线缆板块收入与利润实现同比增长。预计全年净利润为负值，主要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审慎评估和测试。经初步评估，预计将对智慧城市创展基地项目、前期并购形成的商誉等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最终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5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3次审议会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6年02月06日召开2026年第3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1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草案（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较公司前次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草案（注册稿）主要更新了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04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实现青岛双星间接持有锦湖轮胎株式会社（KUMHO TIRE CO., INC.，以下简称“锦湖轮胎”）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2次审议会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6年2月5日召开2026年第2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和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